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啓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33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啓偉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勘驗筆錄」更正為「相驗筆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啓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陳報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因而

01 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無法回復結果，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
02 創傷，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
03 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被告之過失情節、自陳專科肄業之智
04 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薪新臺幣2萬元至3萬元，需要扶養
05 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暨被告與被害人家屬
06 已於偵查中調解成立，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
10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業如前
11 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偵
12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謹慎駕駛，是本院認前
13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4 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
15 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
16 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
17 勵自新。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事
18 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9 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20 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
21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併予指
22 明。

23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揭過失駕車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
25 加慶受有右側肋骨第2、3、4、5、6根骨折合併少量氣胸、
26 臉部撕裂傷(總共9公分)、臉部擦傷、右側肩胛骨骨折及左
27 側腰椎第1、2、3節橫突骨折等傷害；告訴人張乃仁受有頭
28 部挫傷、胸部擦傷、右手挫傷、左手肘擦傷、右膝及左膝擦
29 傷等傷害；告訴人王貴林受有左臂、右前臂、前胸及右膝挫
30 傷等傷害；告訴人賴建宏受有左側中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
31 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臉部擦挫傷、下唇撕裂傷(2公

01 分)、左肩、左上臂、雙膝及左踝擦挫傷、左中指撕裂傷(2
02 公分)及右食指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
06 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
07 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
08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
09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
10 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
11 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
12 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
13 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
14 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
15 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查被告被訴上揭罪名依同法
16 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王貴林於檢察官偵查
17 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遞狀撤回告訴；告訴人陳加慶、
18 張乃仁、賴建宏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聲請撤
19 回告訴狀1紙、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在卷可憑，本院就此部分
20 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本件
21 過失致人於死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
22 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鄭存慈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巫茂榮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72335號

15 被 告 施啓偉（略）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施啓偉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6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陳家淇，沿新北市新莊區
21 重新堤外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重新堤外道13K前
22 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
23 道內，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4 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適有陳加慶駕駛車
2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搭載顏清輝，沿該路
26 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A車再
27 撞擊行駛在B車後方、由張乃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B車遭碰撞後則翻覆滑行撞擊行駛在
29 A車後方、由王貴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30 (下稱D車)及由賴建宏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31 機車(下稱E車)，致陳家淇因而受有右手、雙腳及頭部受傷

01 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陳加慶受有右側肋骨第
02 2、3、4、5、6根骨折合併少量氣胸、臉部撕裂傷(總共9公
03 分)、臉部擦傷、右側肩胛骨骨折及左側腰椎第1、2、3節橫
04 突骨折等傷害；顏清輝則受有顱顏骨頸椎骨折等傷害，經送
05 醫後，於同日17時32分許因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張乃仁受有
06 頭部挫傷、胸部擦傷、右手挫傷、左手肘擦傷、右膝及左膝
07 擦傷等傷害；王貴林受有左臂、右前臂、前胸及右膝挫傷等
08 傷害；賴建宏受有左側中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
09 併腦震盪及臉部擦挫傷、下唇撕裂傷(2公分)、左肩、左上
10 臂、雙膝及左踝擦挫傷、左中指撕裂傷(2公分)及右食指撕
11 裂傷(2公分)等傷害。

12 二、案經張乃仁、陳加慶、王貴林、賴建宏及顏婉緹(顏清輝之
13 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啓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婉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顏清輝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之事實。
3	告訴人張乃仁、陳加慶、王貴林及賴建宏於警詢之指訴	(1)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對向車道由告訴人陳加慶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A車再撞及行駛在B車後方、由告訴人張乃仁駕駛之C車，B車遭碰撞後則翻覆滑行撞擊行

		<p>駛在A車後方、由告訴人王貴林駕駛之D車及由告訴人賴建宏騎乘之E車之事實。</p> <p>(2)告訴人張乃仁、陳加慶、王貴林及賴建宏因本案車禍各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p>
4	證人陳家淇於警詢之證述	其為被告配偶，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搭乘A車坐在副駕駛座，被告當時身體不適有點打瞌睡；其因本案車禍亦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5	<p>(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p> <p>(2)監視器、現場處理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光碟、翻拍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p> <p>(3)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p>	<p>(1)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對向車道由告訴人陳加慶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A車再撞及行駛在B車後方、由告訴人張乃仁駕駛之C車，B車遭碰撞後則翻覆滑行撞擊行駛在A車後方、由告訴人王貴林駕駛之D車及由告訴人賴建宏騎乘之E車之事實。</p> <p>(2)鑑定意見認定，被告駕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引發肇</p>

01

		事，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6	亞東紀念醫院診字第1121503911號診斷證明書(乙種)、本署勘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顱顏骨頸椎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仍於當日17時32分許，因神經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7	(1)亞東紀念醫院診字第1121503770號診斷證明書(乙種) (2)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3)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4)亞東紀念醫院診字第1121503900號診斷證明書(乙種)及誠陽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張乃仁、陳加慶、王貴林及賴建宏因本案車禍各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過失致死罪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警方到場處理尚未知悉肇事人前，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之。再被告已與告訴人顏婉緹調解成立，告訴人顏婉緹亦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刑事告訴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請併予審酌上情，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黃國宸